

新竹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項目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全國運動會為本市爭取錦標之體育最高層級賽會，應以奪標為參賽目標，為選拔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運動會，俾使選拔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維護本市優秀選手權益，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新竹市北區竹光路 325 號)

八、選拔賽組別：

(一)男子單打

(二)男子雙打

(三)女子單打

(四)女子雙打

九、報名資格及標準：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標準(107 年 9 月 3 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9 月 3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報名時即應檢附同意書。

(三)報名時出具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前八名獲獎證明(日期以 108 年 4 月 1 日起計算)

(四)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押金 1000 元於賽後歸還，若因選拔賽優勝但無故不代表本市參加全運會比賽者，沒收押金。

(五)報名時須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
2. 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
3.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含個人詳細記事)
4. 未滿 18 歲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六)報名方式採書面資料郵寄審查，郵寄地址：新竹市民生路 67 號，收件人：新竹市羽球委員會

十、報名日期：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止

十一、比賽抽籤：採電腦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十二、賽程公布：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公佈於新竹市羽球委員會 Facebook 公開社團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hcbad>

十三、 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單局 21 分，11 分換邊，20 分平須連贏 2 分，最多加至 30 分。

(二)競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大會保有變更賽制之權利)。

(三)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下列分數計算之。

(2) (勝分和)-(負分合)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之。

4.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四)選手產生方式：

1. 名額：男子正選 10 名(單打 4 組，雙打 3 組)，女子正選 10 名(單打 4 組，雙打 3 組)。

2. 報名上限依照 110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項目競賽規程為準，若報名人數有所變動，將按照排名優先順序錄取。

3. 若選拔賽人數不足額，其餘名額本委員會將根據過去二年內選手表現綜合評估徵召本市籍優秀選手。

十四、 其他規定：

(一)各參賽選手應詳閱出賽時間，第一場應於賽前 40 分鐘向大會報到，未依規定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變動，以大會時鐘為準。

(二)為使大會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擁有提早賽程之權利，選手必須出賽前 30 分鐘到場，若比賽時間超前大會得以直接要求選手上場比賽，經場上唱名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

(三)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四)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

十五、 罰則：如有發生球員互毆或汗辱裁判及大會事件，除按規定停止其出賽比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委員會所辦之比賽一年。

十六、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公告修訂之

附件一

新竹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項目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照片 (浮貼照片2張)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提供證明資料	☐ 兩年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前八名成績證明影本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個人詳細記事) ☐ 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新竹市

設籍日：

參賽種類：羽球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正本相符章。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